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 18号

罪犯田雄(又名田聪)，男，1989年11月2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了（2023）闽058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雄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5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了(2023)闽05刑终5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46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63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。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46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105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晋江市法院缴纳人民币7105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田雄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